**附：**

**2023年度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**

**优秀会员单位**

**申报表**

申报日期：

单位名称： （企业公章）

**说 明**

1. 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一式两份（企业一份、协会一份）；
2. 本表应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；
3. 纸制材料交协会需认真填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|  |
| --- |
| **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** |
| **2023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** |
| **申报企业名称** | 　 |
| **企业办公地址** | 　 |
| **会员等级** | **副会长单位 □** | **常务理事单位 □** | **理事单位 □** | **会员单位 □**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　 | **联系电话（手机）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　 | **联系电话（手机）** |  |
| **主要事迹简介：**（另附纸，该项必须提供）1、企业简介；2、协会活动参与情况；3、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 **申报企业盖公章: 年 月 日** |
| **协会意见：** **盖 章： 年 月 日** |

**2023年度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内容 | 分值（280分） | 评分细则 | 自评分值 | 协会分值 |
| 1 | 按时交纳会费 | 20 | 上半年（1-6月）交纳20分下半年（7-12月）交纳10分 |  |  |
| 2 | 企业成立党组织，或已开展党建工作 | 20 | 成立1年以上，并提供相关党建工作得20分；刚成立，按相应工作评分；未成立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3 | 企业各岗位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，且与项目匹配（需提供企业在管项目名录) | 20 | 按照项目管理数量，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，且在有效期内；证书不满则相继扣分。 |  |  |
| 4 | 企业所有在管项目年度物业费收缴率（平均值，附证明材料需盖章确认） | 20 | 达95%以上（含）得20分；达90%以上（含）得15分；达85%以上（含）得10分；达80%得5分。 |  |  |
| 5 | 年度内参加市优（示范）项目考评并获得表彰的。（原参评项目在有效期可得分） | 20 | 江苏省示范得20分苏州市示范得10分昆山市示范得5分 |  |  |
| 6 | 企业经营状况 | 50 | 全年营收在10000万元以上，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，最高50分；全年营收在5000-10000万元以内，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，得分区间（20-30）分；全年营收在1000-5000万元以内，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，得分区间（10-20）分；全年营收在500-1000万元以内，每增加50万元加1分，最高10分； |  |  |
| 7 | 企业管理规模 | 20 | 管理面积达200万㎡及以上，得20分；管理面积达100万㎡及以上，得10分；管理面积达50万㎡及以上，得5分。 |  |  |
| 8 | 在管项目服务年限 | 20 | 合同续签10年以上，得20分；合同续签5-8年以内，得15分；合同续签满3年，得10分；满分20分，不累计叠加。 |  |  |
| 9 | 按照服务合同，定期在小区公示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。 | 10 | 按期公布得10分不公布，0分 |  |  |
| 10 | 完成“昆物通”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录入 | 10 | 填报真实完整得10分信息不完整得5分未录入不得分。 |  |  |
| 11 |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。（按所管项目分别提供证明材料） | 10 | 开展1次得5分，累计最高分10分； |  |  |
| 12 | 自觉遵守行业规则 | 10 | 自觉遵守得10分，如有触犯得0分 |  |  |
| 13 | 企业投稿 | 10 | 投递信息超12篇得10分投递信息超6篇得5分未录用不得分 |  |  |
| 14 | 媒体评价 | 10 | 获市级以上媒体褒奖 |  |  |
| 15 | 政府评价：受到政府部门表扬或表彰（请提供相关照片或文件、证书）。 | 10 | 受到政府表扬得10分无得0分 |  |  |
| 16 | 业主满意度 | 10 | 在管项目满意度达90-95%，得10分；在管项目满意度达80-85%，得8分；在管项目满意度达70%，得5分 |  |  |
| 17 | 参与协会日常工作，积极协助协会相关活动开展等。 | 10 | 参与协会日常组织的相关会议，积极配合相关信息收集，员工培训等工作（提交纸制材料） |  |  |
| **合计** | 总分 |  |  |

**备注：**对涉及下列条款的会员单位，取消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资格。

1.未按时交纳会费。

2.有违反《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，并经查实的；受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
3.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警告、约谈等不良记录的；有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，并经市主管部门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。

4.本年度内存在服务项目（含外地）交接过程中，形成对峙引发行政干预并出动警力的。

5.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。

7.有市主管部门、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记录。

**本企业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均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报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 企业负责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最终解释权归属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。